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签字律师更换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鹏欣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已出具并向贵会申报了重组报告书等法定文件及说明等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受鹏欣资源委托，担任鹏欣资源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签字律师原为金诗晟律师、鄞颖律师、徐涛律师。国浩律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作为申报文件的一部分提呈贵会审核。2018年3月，原项目经办律师徐涛自国浩律所离职，为此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金诗晟律师、鄞颖律师，并由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在国浩律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已就国浩律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之内容切实履行了完整的尽职调查义务。

国浩律所已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经办及签字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职责，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内核小组出具了内核意见。以上工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行文件的要求，国浩律所在此基础上最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国浩律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

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更换经办律师的专项说明》，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国浩律所确认，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更换经办律师后国浩律所对更换律师前后出具的法律意见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二）国浩律所确认更换律师前后就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三）国浩律所确认更换律师前后就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国浩律所对就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涛律师已出具承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并指派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经办律师之一。本人作为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已签署《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本人承诺在经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2018年3月，本人因个人原因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离职，但对于本项目本人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予认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并对原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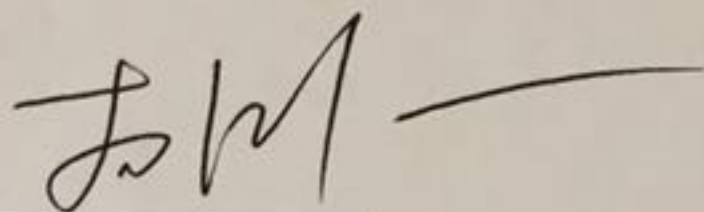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浩律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经核查，国浩律所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金诗晟律师、鄯颖律师、徐涛律师在国浩律所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金诗晟律师、鄯颖律师、徐涛律师个人在国浩律所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国浩律所已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经办及签字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职责，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内核小组出具了内核意见。以上工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浩律所在此基础上最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国浩律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本次交易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之前已由国浩律所向鹏欣资源出具并提交给贵会的全部法律文件予以重新出具。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经办律师及签署时间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报送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做的判断与国浩律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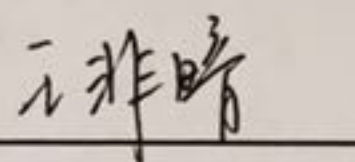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签字律师更换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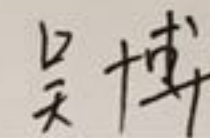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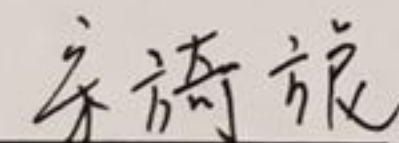


王非暗



吴博

项目协办人：



宋旖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